

108年度統一發票推行暨「玩美稅月 徵的就是你」租稅宣導 活動報名表及授權同意書

姓名		編號	(承辦單位填寫)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連絡電話		電子郵件	
通訊地址			
作品名稱			
作品說明 (100字內)			

★請檢附參賽資格之證明相關文件，如：身分證影印本、學生證影印本或工作證明等

參賽須知

- (1)各獎項之獎金，依稅法規定扣繳稅款，得獎者除應自行負擔獎金千分之四印花稅，另依全民健康保險法之規定繳納補充保費，競賽獎金並應列入當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申報。
- (2)每人限提報一件參賽作品，且以未經任何形式公開發表、未參與任何比賽者為限。
- (3)參賽作品獲得佳作以上獎項者供承辦單位典藏不返還，其餘參賽作品，請參賽者於活動結束30日內至承辦單位取回，未於時限內取回者，將由承辦單位自行處理。
- (4)參賽作品須符合規格，違反者視同棄權不予評審；若因參賽作品水準未及給獎標準，承辦單位有權從缺處理。
- (5)得獎作品之所有權移轉主辦及承辦單位。
- (6)參賽作品若涉及違反智慧財產權或著作權，由參賽者自行負責；得獎作品如經查明係抄襲他人作品，將取消得獎資格並追回獎金及獎狀。
- (7)本比賽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承辦單位得隨時補充修正，並以本局網站公告之內容為準。

作品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

參賽者參賽作品如獲佳作以上獎項，參賽者同意將該作品及原稿數位檔之著作財產權讓與主辦及承辦單位自由運用，不論重製或公開展出、印製文宣品等，均不須另行通知參賽者，參賽者亦不得收取任何酬勞。

個資聲明

- (1)承辦單位基於「政令宣導」、「行銷」及辦理本活動等特定目的之合理關聯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參賽者上開欄位所提供之資料，以利承辦單位於中華民國境內及依法保有參賽者上開資料之期間內，作為作品評審、租稅法令推廣、辦理獎金所得扣繳及本活動聯繫之用。
- (2)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參賽者於徵選評審活動期間，請求承辦單位停止利用或刪除上述個人資料就其得獎及受領獎項權益受損應自負責任，參賽者就上開欄位填寫之資料如有錯誤、缺漏或有假冒情事，承辦單位得取消參賽資料或為必要處置，並依法追究法律責任。
- (3)本活動所蒐集之個人資料保存期限為5年，參賽者授權承辦單位公開公布得獎者姓名。

本人已詳閱上開告知事項(請打勾)

參賽人： (請本人親自簽名)

法定代理人： (若參賽者未成年者，請法定代理人親自簽名)